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26号

深圳市罗湖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罗湖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12月28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罗湖小学章程

(2016 年 11 月 11 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治教，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深圳市罗湖小学，英文简称为 Luohu Primary School；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31 号；邮编编码 518001。

第三条 学校为全日制（六年）公办小学，办学规模 28 个教学班。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文化体系：

（一）办学宗旨：做学生喜欢的教师，办学生喜欢的学校。

- （二）办学理念：让爱充满校园，用心塑造完美
- （三）办学指导思想：以人为本，求实创新，全面发展，和谐高效。
- （四）学校精神：敬业、团结、务实、创优。
- （五）办学目标：
短期目标，把学校办成“师资优良，管理规范，设备齐全，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现代化学校”。
中期目标，把学校办成“师资队伍强，校园环境美，管理效益好，社会声誉高的精品学校”。
（六）办学原则：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
（七）培养目标：品德高尚，习惯良好，基础扎实，思维创新，特长明显，身心健康。
（八）办学方略：静下心来抓管理，潜下心来抓质量，沉下心来抓落实。
办学总体思路：依法治校、民主理校、科研兴校、特色立校、质量强校。
（九）校训：远志、博学、善思、笃行；
（十）校风：文明、勤奋、求实、创新；
（十一）教风：爱生、严谨、善教、高效；
（十二）学风：勤奋、自主、合作、活泼；

第五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一节 领导机制

第七条 学校在党支部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支部全面负责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 （二）组织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和文化建设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 （三）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岗位责任制和有关的规章制度，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组织财经委员会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批学校的财务开支，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七）尊重并支持党组织、教职工大会根据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要认真听取党组织、教职工大会的意见；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

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二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议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会议主持人为校长。

第三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学科组）”三级管理体制。设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安全办）、教科室、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人事政工具体负责学校教职工编制、调配、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工资晋升与发放等工作。

（二）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校园网络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功能室管理等工作；

（三）德育处（含安全办）具体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安全管理、家校合作、住宿管理、学生健康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四）总务处具体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

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 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及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五）教科室具体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师资培训、课题申报、课题研究与指导等。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事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发展规划、文化建设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岗位设置与职称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奖惩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制度或措施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建设性、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选举工会主席、工会委员，选聘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教育专家代表等；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

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应该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 3 月 31 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三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国家统一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校本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习；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教师的公正评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五）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六）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七）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三）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符合法制原则的校内“救济制度”和“师生申诉制度”

“校内救济”工作由学校德育处负责实施。救助对象为学校教师或学生，符合救济条件的师生可向德育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校内师生申诉”由德育处负责受理，学校在接到师生书面申诉后，须在七个工作日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师和其他员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七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实践，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三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教学）安排，履行教职员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八）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

责任、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学生入学、升级、休学、复学、转学手续，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学校教导处负责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招生过程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

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

第四十条 考查、考试制度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试题目要依据课标，紧扣教材，难易适度，分量适当，考后应进行必要的质量分析。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师训业务档案，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

制。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资助并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

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教师要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建立起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年度发展报告制度等其它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要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品德高尚，习惯良好，基础扎实，思维创新，特长明显，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德育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教学中落实，

活动中培养，实践中体验，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诸方面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在重视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基本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校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提高。

第四十九条 制定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计划。组织管理好全校的教学工作。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教研活动，指导检查教研组工作。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十条 学校按规定对学生进行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

劳动教育与国防教育，积极开展读书月活动及“三节”（科技节、艺术节、体育节）等校本传统文化活动，努力建立以“远志、博学、善思、笃行”为核心内容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五十一条 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既看卷面成绩也参考平时作业情况、学习态度等，不按考试成绩公布学生名次。确立“从起点看提高，从基础看变化”的评价原则，全面、科学、客观评价教师的教学业绩。

第五十二条 牢固树立科研兴校的意识，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做好课题的申请报告，选择课题内容，制定课题研究计划与实施具体方案。加强对教学科研的指导工作，达到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推动教师专业发，按国家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聘用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对认真履职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

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七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六十八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协调整治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与公安、消防、交警、交通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师生学习风险分析、隐患报告和避险、逃生、自护、自救的基本技能。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障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涉。

第七十五条 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家教咨询。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义工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

第三节 国际化教育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育的国际化，要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国际理解为目标，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合作，在师资培训、课程开设、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重大内容变化的；

修订学校章程，须由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

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后需依章程程序要求进行审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